

105 年議長盃寫生比賽[尋找下個畢卡索]活動計劃書

一、宗旨：推廣美術教育，提昇美學，祥和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北區民眾服務社、北區青年工作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謝龍介議員服務處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台南市各國民小學學生，幼稚園中班以上

六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 類別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

(二) 組別：(請勿越齡越組參與比賽)

1.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、

2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、

3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、

4. 幼稚園中班以上

(三) 用具：各項比賽用具(除用紙外)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(四) 用紙：由本社統一提供，依據報名人數一人一張，除破損之外，一律不准更換，非本設比賽用紙(無印製本社報名欄者)不予評審。

(五) 紙張規格

四開紙，54公分x39公分

(六) 題目：

採戶外現場寫生方式，至比賽現場領取紙張後，以現場古蹟房舍，庭園造景等為主題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地點：台南市北區民眾服務社(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206 巷 14 號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傳真報名：一律以本社所附之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如不足可自行影印)由學校列冊集體統一報名，報名人數不限，但報名時請依報名組別之不同分別列冊報名，以利作業。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傳真(06-2340075)報名表。

2、網路線上報名：www.facebook.com/kmt704

3、親自報名：將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交至本社辦公室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六)早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開元寺(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號)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社擇期聘請專家評審，選出各組前三名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(視人數而定)；各組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前三名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發給獎狀，獎品；佳作發給獎狀予以鼓勵。

十二、作品處理：

(一) 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。

(二) 作品將存放至本社，不予退還，本社亦有使用權(如出版專輯、印製刊物等)不另給酬。

十三、本活動均以戶外寫生為主，且應為個人創作之作品，請各位參賽者勿以相片臨摹，亦請勿找他人代筆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獲得獎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予以修訂之。

105年議長盃 尋找下個畢卡索 寫生活動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民眾服務社、北區青年工作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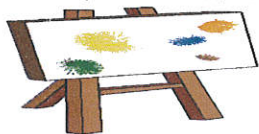
協辦單位：謝龍介議員服務處

台南市north
@ljk9165u



報名方式

- 1、傳真報名：**以本社之報名表（如不足可自行影印）為主
學校可列冊集體統一報名，請依報名組別之不同，分別列冊報名，以利作業
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（06-2340075）報名
- 2、網路線上報名：**www.facebook.com/kmt704(北區黨部臉書網站)
網路報名期限 10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
- 3、親自報名：**將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前交至本社辦公室（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206 巷 14 號）



比賽方法



- (一) 組別共分 (1) 幼稚園 (2) 國小低年級 (3) 國小中年級
(4) 國小高年級 (5) 社會組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於 11 時 30 分交件並領取本社贈送之紀念品、佳作獎狀。
- (三) 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四開畫紙，繪畫工具由參賽者自備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皆可）。
- (四) 以開元寺景色為主，勿畫相片或其他圖案模擬，請人代筆或作假一律不計分。

獎勵：各組前三名發給獎狀、獎品(將於北區黨部網站公布)

比賽地點：開元寺(台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號)

比賽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六) 早上 8:00 至 11:30

親子寫生活動報名表

姓名	家長姓名		
組別	學校名稱		
連絡地址	電話		

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（06-2340075）

親自報名：請至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206 巷 14 號 TEL：2347111